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收入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2	—	—	—
020 退休金供款	4,253	3,186	3,177	2,750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 成本	2,878,089	3,183,851	3,191,011	3,276,000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	21,918	20,279	19,701	20,150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932,952	644,913	952,225	719,920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	8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84,000,000
090 其他收入	9,210,475	1,022,100	932,111	1,090,000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 —				
(001) 转拨法定回报	—	—	325,578	114,200
(002) 「保险」费收入	2,561	3,777	3,777	3,980
(003) 基于有关「保险」的政策 而自营运基金获得的 偿款	95	210	196	230
总额	93,050,345	59,878,316	60,427,776	89,227,230

收入来源简介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如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的贷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抚恤金计划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的款项)、从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机构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包括向公职人员征收的附加费)、从政府各基金转拨的款项,以及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获取的收入(不包括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3%。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60,427,77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549,460,000 元(0.92%)。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307,312,000 元(47.7%),主要由于非政府机构和其他受资助机构退回的未用资助金较预期为多、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在预期以外退回款项,以及各项学生交流资助计划退回未用资助余额。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325,564,000 元(8,165.6%),是由于财政司司长根据《营运基金条例》(第 430 章)作出指示,把从二零一六至一七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目标回报进行转拨。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预算为 89,227,230,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8,799,454,000 元(47.7%)。

在分目 020 退休金供款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427,000 元(13.4%),是由于预期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下的退休金供款会减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232,305,000 元(24.4%),主要由于预期非政府机构和受资助机构退回的未用资助金会减少,以及预期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及各项学生交流资助计划不会退回款项。

在分目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29,000,000,000 元(52.7%),是由于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从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款项会增加。

总目 9－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增加 157,889,000 元(16.9%)，主要由于预期来自出售政府物业所得的收益会增加。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预期会减少 211,141,000 元(64.1%)，是由于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只转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目标回报。